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42

#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顾问协议》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签订<顾问协议>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签订<顾问协议>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令安先生签订《顾问协议》，聘请刘令安先生作为公司顾问委员会主席。服务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顾问费用为人民币 600,000 元/年。

（二）关联交易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刘令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直接持有公司 42.13%股权，刘令安先生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签订《顾问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此项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刘令安先生，身份证号码：4323011960********。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令安先生本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公司与其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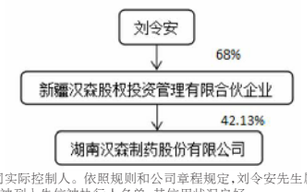


刘令安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依照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刘令安先生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经查询，刘令安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信用状况良好。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发生的顾问费用，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开、公允、公正，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刘令安

甲方因经营发展需要，聘请乙方为顾问委员会主席。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签署本协议，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的工作范围

1.为甲方提供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品牌营销策略、市场经营规划、业务经营管理规划等方面的专业咨询辅导服务。

2.利用本人在公司治理、战略统筹等方面的丰富经验，在甲方管理优化、推进企业文化传承与发展等方面给予指导和帮助。

3.利用本人的社会威望和资源优势为甲方的发展提供有利支持。

4.通过自身拥有的专业知识和学术才能对甲方相关领域的发展提供有利的智力支持。

5.其他需要乙方提供顾问服务的事项。

（二）乙方的工作方式

1.顾问咨询，包括提出书面或口头建议/意见、提供政策咨询和技术支持、提供信息资料等形式。

（三）费用及支付

甲方每年度向乙方支付顾问费陆拾万元人民币，甲方分月将顾问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四）顾问服务期限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五）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甲、乙双方就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协商所产生之合约，为本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刘令安先生为公司创始人，曾任公司董事长，其在医药行业及公司业务运营上拥有多年经验，为公司的发展倾注了大量心血，作出了卓越贡献。经与刘令安先生协商确定，公司聘请其担任公司顾问委员会主席，为公司战略发展、未来规划和经营管理等提供咨询建议，保障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除 1-5 月在公司领取薪酬外，公司未与刘令安先生本人发生关联交易，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刘令安先生为公司创始人，其在医药行业及公司业务运营上拥有多年经验，能为公司战略发展、未来规划和经营管理等提供咨询建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议条件公平、合理，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有助于公司的战略推进，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公司签订<顾问协议>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与刘令安先生签署《顾问协议》，聘请其担任公司顾问委员会主席，为企业管理提供咨询指导等服务。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顾问协议》。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41

#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赛程女士召集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采取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顾问协议>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有助于公司的战略推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签订<顾问协议>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详见 2020 年 7 月 2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40

#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正清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刘正清、胡高云、敖凌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推选刘正清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2.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胡高云、詹萍、傅建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推选胡高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3.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顾问协议>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公司签订<顾问协议>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详见 2020 年 7 月 2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7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9 日

股票简称：*ST 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0-075

#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临时管理人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亿股份”）告知临时管理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以书面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长朱莹召集，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之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关联监事朱莹回避了本次表决：

（一）业绩补偿的股份补偿数量及对应的现金分红返还的计算过程及结果

1、业绩补偿承诺方应承担的股份补偿数量

鉴于东方亿圣未实现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累计业绩承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宁波圣洲需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由于利润补偿期间的业绩承诺系基于重组时收益法评估对标的公司下属具体经营实体比利时邦奇在相关期间内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预测，相关盈利预测不包括商誉减值损失；同时，商誉减值测试实质上属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补偿期末的资产减值测试，按照协议约定，应当在盈利补偿期届满后由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主体宁波圣洲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相关结果决定是否需进一步补偿，因此，基于公平与诚信的原则，在计算本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时剔除了标的公司层面 2019 年度商誉减值损失的影响。具体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标的资产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标的资产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盈利补偿期内标的资产的净利润承诺数总额×认购股份总数-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宁波圣洲应补偿股份数量=[(75,161.07 万元+91,747.08 万元+111,781.49 万元)-(80,282.26 万元+14,568.23 万元-86,476.04 万元)]÷(75,161.07 万元+91,747.08 万元+111,781.49 万元)×922,611,132 股—238,549,237 股=656,338,020 股。考虑到 2018 年度宁波圣洲应补偿的 238,549,237 股股份逾期未实施，即已补偿股份数量为 0，因此目前宁波圣洲累计应补偿股份数合计为 894,887,257 股。

2、股份补偿对应的现金分红返还

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27,989,8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7.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基于西藏银亿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情况，补偿的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应返还给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及《盈利预测协议》的约定，西藏银亿由于 2019 年度股份补偿对应应返还的现金分红金额为：

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2019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7.00 元÷10 股×656,338,020 股=459,436,614 元。考虑到 2018 年度宁波圣洲应返还的 166,984,465.90 元现金分红逾期未返还，因此目前宁波圣洲累计应返还的现金分红合计为 626,421,079.90 元。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业绩补偿具体实施方案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宁波圣洲 2019 年度应补偿股份合计 656,338,020 股将由公司以 1 元总价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总股本将由 4,027,989,882 股减少至 3,371,651,862 股。同时，宁波圣洲因 2019 年度股份补偿应向上市公司返还现金分红 459,436,614 元。为了保证补偿股份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上述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回购对价、办理注销手续以及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银亿股份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银亿股份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宁波圣洲实施股份赠送方案。宁波圣洲应在收到银亿股份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银亿股份截至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登记在册的除宁波圣洲之外的其他股东，除宁波圣洲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银亿股份股份数量占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银亿股份扣除宁波圣洲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之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之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关联监事朱莹回避了本次表决：

（一）业绩补偿的股份补偿数量及对应的现金分红返还的计算过程及结果

1、业绩补偿承诺方应承担的股份补偿数量

鉴于宁波昊圣未实现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累计业绩承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西藏银亿需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由于利润补偿期间的业绩承诺系基于重组时收益法评估对标的公司下属具体经营实体 ARC 集团在相关期间内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预测，相关盈利预测不包括商誉减值损失；同时，商誉减值测试实质上属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补偿期末的资产减值测试，按照协议约定，应当在盈利补偿期届满后由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主体西藏银亿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相关结果决定是否需进一步补偿，因此，基于公平与诚信的原则，在计算本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时剔除了标的公司层面 2019 年度商誉减值损失的影响。具体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标的资产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标的资产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盈利补偿期内标的资产的净利润承诺数总额×认购股份总数-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西藏银亿应补偿股份数量=[(16,768.30 万元+26,170.33 万元+32,579.70 万元)-(27,189.23 万元+9,092.98 万元+3,381.71 万元)]÷(16,768.30 万元+26,170.33 万元+32,579.70 万元)×481,414,795 股—42,433,379 股=186,131,574 股。考虑到 2018 年度西藏银亿应补偿的 42,433,379 股股份逾期未实施，即已补偿股份数量为 0，因此目前西藏银亿累计应补偿股份数合计为 228,564,953 股。

2、股份补偿对应的现金分红返还

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27,989,8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7.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基于西藏银亿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情况，补偿的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应返还给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及《盈利预测协议》的约定，西藏银亿由于 2019 年度股份补偿对应应返还的现金分红金额为：

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2019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7.00 元÷10 股×186,131,574 股=130,292,101.80 元。考虑到 2018 年度西藏银亿应返还的 29,703,365.30 元现金分红逾期未返还，因此目前西藏银亿累计应返还的现金分红合计为 159,995,467.10 元。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业绩补偿具体实施方案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西藏银亿 2019 年度应补偿股份合计 186,131,574 股将由公司以 1 元总价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总股本将由 4,027,989,882 股减少至 3,841,858,308 股。同时，西藏银亿因 2019 年度股份补偿应向上市公司返还现金分红 130,292,101.80 元。为了保证补偿股份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上述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回购对价、办理注销手续以及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银亿股份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银亿股份将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进一步要求西藏银亿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之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ST 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0-074

#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临时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亿股份”）告知临时管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以书面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临时管理人召集，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之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熊续强、张明海、方宇、王德银回避了本次表决：

（一）业绩补偿的股份补偿数量及对应的现金分红返还的计算过程及结果

1、业绩补偿承诺方应承担的股份补偿数量

鉴于东方亿圣未实现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累计业绩承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宁波圣洲需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由于利润补偿期间的业绩承诺系基于重组时收益法评估对标的公司下属具体经营实体比利时邦奇在相关期间内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预测，相关盈利预测不包括商誉减值损失；同时，商誉减值测试实质上属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补偿期末的资产减值测试，按照协议约定，应当在盈利补偿期届满后由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主体宁波圣洲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相关结果决定是否需进一步补偿，因此，基于公平与诚信的原则，在计算本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时剔除了标的公司层面 2019 年度商誉减值损失的影响。具体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标的资产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标的资产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盈利补偿期内标的资产的净利润承诺数总额×认购股份总数-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西藏银亿应补偿股份数量=[(16,768.30 万元+26,170.33 万元+32,579.70 万元)-(27,189.23 万元+9,092.98 万元+3,381.71 万元)]÷(16,768.30 万元+26,170.33 万元+32,579.70 万元)×481,414,795 股—42,433,379 股=186,131,574 股。考虑到 2018 年度西藏银亿应补偿的 42,433,379 股股份逾期未实施，即已补偿股份数量为 0，因此目前西藏银亿累计应补偿股份数合计为 228,564,953 股。

2、股份补偿对应的现金分红返还

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27,989,8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7.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基于西藏银亿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情况，补偿的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应返还给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及《盈利预测协议》的约定，西藏银亿由于 2019 年度股份补偿对应应返还的现金分红金额为：

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2019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7.00 元÷10 股×186,131,574 股=130,292,101.80 元。考虑到 2018 年度西藏银亿应返还的 29,703,365.30 元现金分红逾期未返还，因此目前西藏银亿累计应返还的现金分红合计为 159,995,467.10 元。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业绩补偿具体实施方案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西藏银亿 2019 年度应补偿股份合计 186,131,574 股将由公司以 1 元总价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总股本将由 4,027,989,882 股减少至 3,841,858,308 股。同时，西藏银亿因 2019 年度股份补偿应向上市公司返还现金分红 130,292,101.80 元。为了保证补偿股份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上述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回购对价、办理注销手续以及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银亿股份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银亿股份将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进一步要求西藏银亿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之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ST 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0-078

#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临时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0 年 08 月 13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08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08 月 1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08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08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20 年 08 月 07 日（星期五）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 132 号银亿外滩大厦 6 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经公司临时管理人授权后，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08 月 07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因提案 1、提案 2 涉及关联交易，故在审议该两项提案时，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回避表决；同时，提案 1、提案 2 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一）逐项审议《关于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之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1、业绩补偿的股份补偿数量及对应的现金分红返还的计算过程及结果；

2、业绩补偿具体实施方案。

（二）逐项审议《关于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之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1、业绩补偿的股份补偿数量及对应的现金分红返还的计算过程及结果；

2、业绩补偿具体实施方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08 月 10 日上午 9:00-11:00 和下午 2:00-5:00。

（三）登记地点：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 132 号银亿外滩大厦 611 室。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收。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1，投票简称：“银亿投票”。

2、提案编码及意见表决

（1）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提案：所有提案 | √ |
| 1.00 | 《关于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之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提案数：(2) |
| 1.01 | 业绩补偿的股份补偿数量及对应的现金分红返还的计算过程及结果 | √ |
| 1.02 | 业绩补偿具体实施方案 | √ |
| 2.00 | 《关于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之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提案数：(2) |
| 2.01 | 业绩补偿的股份补偿数量及对应的现金分红返还的计算过程及结果 | √ |
| 2.02 | 业绩补偿具体实施方案 | √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提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08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08 月 13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08 月 13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姝、马涛

联系电话：(0574)87653687

传真：(0574)87653689(请注明“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收”)

通讯地址：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 132 号银亿外滩大厦 611 室

邮编：31502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本单位)的授权代表酌情决定进行投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提案：所有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之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提案数：2 | | | |
| 1.01 | 业绩补偿的股份补偿数量及对应的现金分红返还的计算过程及结果 | √ | | | |
| 1.02 | 业绩补偿具体实施方案 | √ | | | |
| 2.00 | 《关于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之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提案数：2 | | | |
| 2.01 | 业绩补偿的股份补偿数量及对应的现金分红返还的计算过程及结果 | √ | | | |
| 2.02 | 业绩补偿具体实施方案 | √ | | |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ST 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0-077

#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之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临时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鉴于本次业绩补偿方案涉及金额较大，截止本公告日，业绩补偿承诺方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银亿”)持有公司 481,414,795 股股份，质押股份数为 479,635,868 股(占其持股数的比例为 99.63%)，冻结股份数为 312,450,868 股，剩余未受限股份数为 1,778,927 股。因业绩补偿承诺方持有公司股份存在股份质押情形且是否具备足够履约能力以及是否愿意配合执行业绩补偿方案，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截止本公告日，因西藏银亿持有的绝大部分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形，已导致 2018 年度送股补偿方案已逾期实施，目前西藏银亿及其母公司银亿控股均面临流动性困难，且银亿控股已被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亦导致 2018 年度股份补偿对应的现金分红也已逾期返还。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业绩承诺方无法及时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风险。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西藏银亿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合计 481,414,795 股购买其持有的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昊圣”)100%股权，交易对价总额为 284,516.14 万元。此次交易完成后，宁波昊圣成为银亿股份的全资子公司。2017 年 1 月 16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2017 年 1 月，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毕。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9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暨要求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9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暨要求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之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因本次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熊续强、张明海、方宇、王德银回避了表决，5 名非关联董事逐项审议了该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现就宁波昊圣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之业绩补偿的股份补偿数量及对应的现金分红返还的计算过程及结果，以及业绩补偿具体实施方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补偿的股份补偿数量及对应的现金分红返还的计算过程及结果

1、业绩补偿承诺方应承担的股份补偿数量

鉴于宁波昊圣未实现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累计业绩承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西藏银亿需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由于利润补偿期间的业绩承诺系基于重组时收益法评估对标的公司下属具体经营实体比利时邦奇在相关期间内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预测，相关盈利预测不包括商誉减值损失；同时，商誉减值测试实质上属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补偿期末的资产减值测试，按照协议约定，应当在盈利补偿期届满后由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主体西藏银亿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